



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热线电话
96232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江省红十字会主办

2012年8月24日

星期五

第275期

浙内准字第O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风雨中见真情

——我省红十字会系统抗击台风“海葵”纪实

通讯员 陈洁 范海萍 李伊平

8月8日凌晨,今年第11号强台风“海葵”在象山县鹤浦镇沿海登陆,对我省部分地区造成严重影响。

灾情发生后,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作出批示,要求各级红十字会组织积极投入到救灾工作中。省红十字会在第一时间迅速行动,先后派出三支救灾慰问组,赶赴受灾最为严重的地区慰问群众。

8月9日下午16时,经过6个多小时的奔波,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冬梅率领的救灾慰问组来到象山县鹤浦镇,实地了解受灾情况,并走访慰问了吉冈村、小岙村、蟹厂村等多个重灾区的困难群众。损毁的民房、连根拔起的橘树、遍地狼藉的瓜地,放眼望去皆是台风肆虐后的惨象。在螺蛳礁小岙村,王冬梅来到71岁老人陈优方家里,详细询问受灾情况。老俩口平日靠一亩多的玉米和橘树维持生计,此次全部被淹。王冬梅拉着老人的手安慰说,灾害无情人有情,大家都很关心你们,你们要树立信心,相信有党和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帮助,一定能克服难关!随后,她向老人送上了慰问金和生活救助物资。

前山自然村王忠良的房子被台风掀翻了屋顶,一家人暂时住在镇上的集中安置点。省红十字会慰问组一行前去慰问时,他激动地说:“谢谢,谢谢,红十字会做好事做善事,救了我儿子一条命。”原来,王忠良的儿子早先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在省红十字会“安童博爱基金”的帮助下,成功做了手术治疗。省红十字会的走访慰问再次让他感到了温暖和希望!

8月10日上午,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率领的救灾慰问组来到台州市三门县慰问灾民。高翔一

行在三门县花桥镇重点走访慰问了4户受灾严重的村民。花桥镇吴都村村民柯先保家的部分墙壁损毁,整面墙壁塌了半面,只能用塑料布遮掩,一家4口人生活非常困难。高翔为柯先保送上棉被、家庭包等慰问品和1000元慰问金,希望他们克服困难,重建家园。柯先保的妻子握着高翔的手连声说道:“谢谢你们帮忙,谢谢政府关心。”

8月10日下午,省红十字会副厅级巡视员李玉林率救灾工作组紧急赶赴岱山县指导救灾、慰问灾民。受强台风“海葵”带来的降雨影响,岱山县长涂镇沈家坑水库发生溃坝事故,造成11人遇难、27人受伤。11日中午,慰问组一行带着慰问款物赶到长涂,现场查看了灾情。当地红

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在长涂镇老年活动室设立了临时救灾物资发放点,陆续将各类生活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与此同时,我省各地红十字会也纷纷启动应急预案,发挥救灾职能,投入到救援行动中。宁波市红十字会于8月8日下午就兵分两路,顶风冒雨赶赴重灾区象山、宁海了解灾情,确定救灾方案,并紧急下拨救灾物资124.5万余元。绍兴市红十字会下拨35万元款物用于嵊州、新昌、诸暨等地的救灾工作。湖州市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款物18.47万元,并派慰问组赶赴安吉县慰问受灾群众。舟山市红十字会紧急调拨5万元救灾款及价值2.5万元的矿泉水、方便面、饼干等物资,帮助受灾群众

渡过难关。宁波奉化市红十字会累计投入救灾款物达58万元;鄞州区红十字会向重灾乡镇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款30万元;江东区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款物10余万元。

截至8月16日,省红十字会已向宁波、台州、舟山、湖州、杭州、金华等地的重灾区调拨救灾款物价值164.265万元,其中救灾款20万元,救灾物资价值144.265万元(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下拨物资46.215万元)。另据不完全统计,我省相关市县红十字会已投入救灾款物280余万元。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总计投入救灾款物440余万元。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将继续做好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帮助受灾困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家园。



王冬梅(前排左三)了解群众受灾受损情况。 陈洁 摄

助学助教 爱心援疆

我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对口支援新疆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范海萍) 近日,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冬梅率部分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人赴新疆开展援助项目考察活动。经调研和考察,省红十字会决定与有关市县红十字会共同筹资40万元,援助阿克苏地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公益助学项目和助教项目。

8月13日晚,考察组一行甫抵阿克苏,就立即到浙江省援疆指挥部看望援疆干部,开展座谈交流。省援疆指挥部副指挥长朱鑫杰对考察

组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我省援疆工作情况。阿克苏地区地委委员艾尼瓦尔·赛依提介绍了阿克苏地区基本概况。阿克苏地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庆贺介绍了当地红十字事业发展情况及面临的任务和困难等。

在省援疆指挥部和当地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考察组一行专程赴柯坪县,实地考察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启浪乡中心学校,详细了解该校日常教学、教学设施及校园扩建等有关情况。在柯坪县,考察组一

行还参观考察了湖州市援建的双语寄宿制小学、柯坪县第一中学、安居富民示范点(浙江湖州新村)、自压滴灌四干管工程、党员群众捐助万亩红枣园、柯坪文化中心等项目。

通过深入的调研和考察,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和阿克苏地区红十字会沟通后,省红十字会决定与有关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共同筹集救助资金40万元,在阿克苏地区实施红十字公益助学项目和助教项目。其中助学项目20万

元,主要用于阿克苏地区困难家庭大学新生的救助。助教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柯坪县启浪乡中心学校改善教学条件,购置学生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等教学设施。项目由阿克苏地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实施。

省红十字会秘书长何乐琴和部分地方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参加考察。在新疆期间,考察组一行还拜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并就红十字工作展开了学习与交流。

回访玉树 见证崛起

省红十字会邀请爱心企业与媒体考察援建项目

本报讯 (通讯员 李伊平) 8月19日至23日,省红十字会邀请了省交投集团、省能源集团、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中天发展控股集团等5家公益爱心企业和浙江卫视、浙江日报、今日早报、浙江在线等4家省级新闻媒体,远赴青海省玉树州考察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统援建的项目。

2010年4月玉树地震发生后,省红十字会迅速动员,启动应急预案,发出募捐呼吁,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共募集捐赠款物1.42亿元,募集款物总额居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第3位。省红十字会被中共中央、国务

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荣誉称号,是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青海省政府签署的《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备忘录》,本着相对集中的原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确定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统捐赠的1.42亿元资金用于重建玉树县、治多县的民房、医院和学校。具体项目包括,玉树县巴塘乡920户民房(上巴塘村271户,下巴塘村248户,铁力角村401户),治多县民族中学和吉朵小学以及治多县立新乡中心卫生院。

灾后重建项目考察组由省红

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带队,先后考察了治多县民族中学项目、下巴塘村和铁力角村民房项目、治多县立新乡中心医院项目,还走访慰问了4户贫困家庭的学生和6户困难户。目前,玉树县巴塘乡的920户民房已经投入使用,治多县民族中学、治多县吉朵小学、治多县立新乡中心卫生院的主体框架已经完工,年内可望投入使用。

高翔说,通过实地考察,考察组一行深切感受到了青海省、玉树州以及有关县、乡镇、村各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对援建项目的重视和支持,希望援建项

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为改善灾区民生发挥应有作用。祝愿玉树灾区在废墟上崛起,祝愿灾区人民早日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另外,浙江卫视也通过浙江省红十字会捐赠善款128.99万元,拟在称多县清水河寄宿制学校建立浙江卫视中国蓝音乐教室。8月20日,浙江卫视、浙江省红十字会和治多县政府共同举行了简短而隆重的项目奠基仪式。

青海省红十字会副会长吴有祯,玉树州州委常委、州宣传部部长、州红十字会会长王秀琴全程陪同考察。

必须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

——论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沈宏轩

日前,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为进一步推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深入学习贯彻意见,必须始终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

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红十字会在谋划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的内涵,主动服务经济建设,主动参与社会建设,主动融入文化建设。

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必须主动服务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最终目标的经济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由“又快又好”开始向“又好又快”转变,社会总体是和谐的,但是由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利益结构的变化和利益诉求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

面对新形势,各级红十字会要牢牢把握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着力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不可能覆盖的环节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无能为力的问题等方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第三只手”的调节和疏导作用,把问题解决在最基层,把冲突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在改善最易受损群体境况上作出新业绩,为推动经济建设稳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必须主动参与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长期以来,各级红十字会承担了大量群众性、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在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倡导互助友爱,反映公

众诉求,推进公益事业,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已经成为国家社会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赢得了政府的赞誉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当然,各级红十字会也亟需进一步开拓和增强各项职能,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因此,各级红十字会要努力创新活动载体,以开展党政所急、社会所需、群众所盼、独具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要不断创新思路,整合资源,精心筹划和培育确能足以吸引社会爱心力量参与,足具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品牌项目,真正惠及最不易惠及的困难群体。要精心选准切入点,切实发挥传统优势,着力加强现场急救培训,有效增强和提高社会公众的救护意识和技能。

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必须主动融入以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重要内容的文化建设。“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高度契合,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各级红十字会要增强文化传播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传播先行”的思想理念,真正把传播人道理念、宣传国际人道法、宣传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作为重要使命。要自觉把红十字文化传播纳入“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大局之中,与宣传弘扬“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相结合,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相结合,加快构建红十字文化大宣传格局,积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共同营造浙江道德建设高地。

我省红十字会系统 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意见》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 浙江)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后,省红十字会通过召开领导干部读书会、执委会(扩大)会议,组织收看新闻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迅速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了学习传达和宣传贯彻。

在浙江省红十字会2012年度领导干部读书会上,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务院《意见》,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冬梅作主题发言。大家一致认为,《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红十字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职能职责,是指导新时期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是对红十字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极大鼓舞,必将有力促进红十字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省红十字会还召开执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传达总会宣传贯彻国务院《意见》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

8月2日,省红十字会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组

织干部职工及时收看国务院新闻办贯彻落实《意见》的新闻发布会。

为进一步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下一步,省红十字会将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深入开展《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求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文件精神;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红十字会内部报刊、网站、微博等载体,全方位开展《意见》的宣传工作;三是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重视和支持,抓紧出台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四是认真贯彻《意见》要求,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公开透明力度,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强化组织队伍建设,努力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意见》出台后,我省各地红十字会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宣传。宁波市在召开全市红十字会半年度工作会议上,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并研讨部署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任务。(下转第2版)